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聯合公佈

**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先決條件達成**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聯合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達成

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永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股份要約之永義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已於2021年3月19日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載，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至先決條件達成後的7天內或2021年4月22日，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綜合文件應於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要約人及高山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倘作出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但必須滿足條件的規定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倘沒有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將失效。因此，永義股東、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或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